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8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6
二、 自查表	48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50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55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56
八、 分项报价表	57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58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
十二、 投标人基本概况	63
十三、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64
十四、 投标人业绩表	65
十五、 投标承诺书	66
十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十七、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68
十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十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1
二十、 服务费承诺书	72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3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73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

项目概况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3CGHG02006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00 万元

最高限价：¥56.00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气动吸脂仪	1 套	详见用户需求书	¥5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投标人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用途：医院使用；
2.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合格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路 9 号

联系方式：0758-2102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温馨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1和提示2）。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点击相应的查询页面，输入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后查询相应的结果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如此类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需完整填写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m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 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现需采购一套气动吸脂仪设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招标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联系人：谢小姐、梁先生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1	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b. 《资格条件承诺函》； c.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d.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e.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f.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		9)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0	15.3	投标人应提供前3年（2020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声明；
11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16.4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 <u>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账 号: <u>8002 00000 1094 2292</u> 开户银行: <u>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u> (到帐查询电话: <u>0758-2222274</u> 、联系人: <u>伍小姐</u>)
13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18.1	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u> , 及 <u>一份电子文件</u> (U 盘或光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 (或 U 盘) 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21.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8	26.4	招标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32.3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5)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9000.00 元收取。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的）、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7)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
- 8)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5)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

务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

2)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5)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

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 提交要求：

29.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质疑投

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质疑投标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9.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 31.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方面专家4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1.2.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5 分	15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3.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每个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得票多者列前。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组第二中标候选人。

13.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3.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20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参数的得 20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参数（除带“▲”项外）响应程度	10	根据投标人对非▲条款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每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1-5 项的，得 4 分； 每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6-10 项的，得 2 分； 每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15 项或以上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情况、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 分。 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较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一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一般、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一般、不能完全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较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较差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10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注：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5		节能环保认证	5	所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5 分, 满分为 5 分。
技术评分合计			55	
6	商务评分	业绩	5	报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每个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便利性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和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较高，得 3 分； 3、有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的履约便利程度一般，得 2 分； 4、有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的履约便利程度较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资料本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承诺、维修响应、延续性后续服务的情况）、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 1、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详细、周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较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不够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4、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较差；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人员配置较差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计划或承诺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1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0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评标价格修正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10%	10%	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10%

日期：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投标人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	30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7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3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6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8. 中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中标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	------	----	-----

1	气动吸脂仪	1 套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吸脂部分

- 1、 吸引压力： $\geq -0.092\text{Mpa}$ ，连续可调；
- 2、 负压真空泵数量： ≥ 1 台；
- 3、 正压泵数量： ≥ 1 台；
- 4、 抽气速度： $0-135\text{L} / \text{min}$ （可调）；
- 5、 ▲往复振动幅度： $\leq 6\text{mm} \pm 0.6\text{mm}$ （左右振幅）；
- 6、 振动频率： ≤ 600 次/分 ± 60 次/分钟（可调）；
- 7、 往复振动次数： $600 \sim 3000$ 次/分钟（可调）；
- 8、 蠕动泵注液系统流量范围： $0\text{ml}/\text{min} \sim 450\text{ml}/\text{min}$ 可连续调节；
- 9、 注水方向：可自由左右调节，避免手术台上管路接错；
- 10、 电机转速： $0 \sim 300\text{rpm}/\text{Min}$ ；
- 11、 面板显示内容：注水泵、真空度、手柄震动；
- 12、 吸脂工作模式：具有气动吸脂振动模式和负压模式；
- 13、 ▲脂肪吸引头：吸口需为品字形和四孔，要求切割面积大，吸引快捷均匀；
- 14、 振动吸脂针：具有 3.0、3.5、4.0、4、5 毫米直径吸脂针；
- 15、 注水开关和震动开关可手动按键操作，也可以踩注水脚踏和震动脚踏进行操作；
- 16、 过滤器：具有外置过滤器，便于观察更换，避免污染负压系统；
- 17、 手柄消毒：支持环氧乙烷和高温高压消毒；
- 18、 ▲正常工作噪声： $\leq 45\text{db}$ 。

2) 脂肪移植系统部分

- 1、 ▲肿胀液注入速度： $100\text{ml}/\text{min} \sim 600\text{ml}/\text{min}$ （可调）；
- 2、 注射器自动抽吸脂肪真空度： $-0.01\text{MPa} \sim -0.086\text{MPa}$ （可调）；
- 3、 注射器自动推注脂肪压力： $0.01\text{MPa} \sim 0.4\text{MPa}$ （可调）；

4、 脂肪注入量：0.01ml/单次-1ml/单次（可调）；

5、 抽吸注射器容量：≥20ml；

6、 注射器注入脂肪容量：≥1ml。

配置要求：

分类	序号	品 名	单 位	数量
控制部分	1	操作主机	套	1
	2	注水泵（内置）	套	1
	3	试验管	套	1
	4	电源线	条	1
	5	保险管	支	4
吸脂部分	6	气动手柄	支	1
	7	三通	支	1
	8	气阀脚踏	个	1
	9	小扳手	个	1
	10	体外吸引连接管	包	4
负压吸引部分	11	吸脂筒（4000ml）	个	1
	12	负压连接管	条	1
注水部分	13	注水手柄	个	1
	14	注水脚踏	个	1
	15	注水硅胶管	条	1
	16	水坠	个	1
	17	注水针硅胶垫	个	10
针部分	18	吸脂针	支	4
	19	注水针	支	2
移植部分	20	控制系统	份	1
	21	吸脂移植全自动手控手柄	份	1
	22	注射器卡口（20ml）	份	1

	23	注射器卡口（1ml）	份	1
	24	移植针	份	2
	25	转换器	份	1

四、 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4) 如机检或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 整体验收

-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如本包组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解决。
2.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

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申请和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款项。
3. 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所涉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七、运输及保险

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货物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税费。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交货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 2) 项目实施地点：
- 3)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4)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 5)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 6)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 7)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8)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并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 10)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验收

- 1) 甲方将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7.1 ---

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

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两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3CGHG02006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3CGHG02006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 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且无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14） 投标人业绩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19)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0) 服务费承诺书；

(2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记支付。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非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气动吸脂仪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八、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

序号	货物或系统 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	...				
...	...				
总计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表格中的项目内容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产地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本次 投 标 产 品 情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四、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三、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装调试方案；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情况、人员技术资质；
3. 售后服务计划；
4.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资格文件如下:

-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② 《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 ⑤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 ⑥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⑦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及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机构的设置：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十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二十、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3CGHG02006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气动吸脂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3CGHG02006Z】，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